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

訴願人因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年1月31日108年度經懲字第10號懲戒決定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14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77條第2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第68條第1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受理民眾檢舉，訴願人以代理人名義於○○○網站刊登○○館之售屋廣告（物件編號：S5013300，下稱系爭廣告），未註明其所屬之不動產經紀業名稱，涉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定。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（下同）107年6月8日北市地權字第1076005325號函通知訴願人所屬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提出說明，經○○公司以107年6月15日大師字第1070615號函復說明略以：「……經詢○員獲告：有關網頁廣告刊登，係『○○館』屋主○小姐因公務繁忙，而○小姐與○員為朋友，故委請○員代為幫忙將她的房子刊登在○○○網，○員承○小姐所請，以代理人身分刊登，詳如附件○員說明。……。」及其附件一經紀營業員○○○說明略以：「……○○館屋主○小姐係本人朋友，因○小姐公務繁忙，委請我幫忙將她的房子刊登在○○○網出售，我承○小姐所請，以代理人身分刊登。……。」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自己執行仲介業務，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6條規定，乃以107年7月4日北市地權字第1076004482號函通知訴願人本案將交付原處分機關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（下稱獎懲委員會）審議，請於文到20日內以書面提出答辯或屆時到場陳述意見，該函107年7月6日送達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於108年1月14日召開獎懲委員會第42次會議審議，並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，經獎懲委員會審議後決議訴願人應予申誡1次，並製作108年1月31日108年度經懲字第10號懲戒決定書（下稱懲戒決定書）：「○○○申誡1次。」訴願人不服，於108年3月6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月15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懲戒決定書前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、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戶籍地址（臺北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108年2月1日送達；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是懲戒決定書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懲戒決定書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該決定書達到之次日（1

08年2月2日)起30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地址在本市，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；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108年3月3日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，應以次日即108年3月4日(星期一)代之。惟訴願人於108年3月6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80條第1項前段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號)